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原告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
楊淳洳律師

被告 林伯祿

訴訟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

被告 普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宣判，茲因普營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改為郭瑞豐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83號裁定准予備查，而郭瑞豐之戶籍地及居所地並未合法送達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9月3日14時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